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团队建设运行有序 员额法官办案均衡

为全面推进、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高依法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江源林基层法院综合调度全院审判资源，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实行团队人案均衡分案原则。自2018年1月1日运行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的若干意见》和上级法院的安排部署，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制定了《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团队建设方案（试行）》，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目标是通过审（执）团队建设，建立健全符合林区法院审（执）判规律的审判执行权运行有效机制，科学的打造定位精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林区法院新型审（执）判团队。任务是完善科学的审判执行管理、监督体系，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全面完成日益繁重的审判执行任务。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审判资源和审判工作实际，本着资源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发挥作用的原则，将12名员额法官、8名法官助理、3名司法警察、9名书记员纳入团队管理，组建了4个审（执）判团队，下设了11个办案组。其中立案、诉调对接及信访团队下设3各办案组，刑事、审监审判团队下设2个办案组，民商事、行政审判团队下设2个办案组，执行团队下设4个办案组。团队建设运行一年来,各个团队运行有序，员额法官办案量均衡，审判效率和审判质量明显提升，实现了预期的目标。